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通过现场口头方式传达。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监事聂金萍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豁免本次临时监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，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监事会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聂金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21日